

FENG XIAN XIAN WU JIA ZHI

奉贤县物价志

(1995 ~ 2001)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编



学 林 出 版 社

奉贤县物价志

(1995 ~ 2001)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县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 编：徐欣帮

执行主编：张鹤鸣
顾新帆

学 林 出 版 社



2009年5月1日，中共奉贤区委书记张立平（中）看望上街设点服务的物价干部



2009年4月15日，奉贤区区长时光辉（左二）慰问世博志愿者原区物价局退休干部程火明（左四）



奉贤区发改委主任汪鸣
(右二)等检查春节市场



奉贤区物价局副局长
徐欣邦(左一)带领物价
干部检查超市商品物价



2000年3月，奉贤县物价局召开成本调查
工作会议



1997年7月，奉贤县物价局召开价格监测座
谈会



2001年，奉贤区物价局领导班子成员研究物价工作，党组书记顾龙如（左二）、局长冯友光（右二）、副局长张天荣（右一）、张志荣（左一）



奉贤区物价局干部上街宣传商品和服务，贯彻明码标价



2001年6月1日，奉贤县物价局干部在金叶大卖场门口开展物价咨询服务，宣传明码标价《实施办法》



1987年5月1日，奉贤县物价干部首次着装亮相



1990年5月25日，奉贤县第二期乡镇企业物价员岗位职务培训班结业



1999年4月24日，奉贤县领导参加“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授牌仪式
(后排左二为常务副县长朱德龙、左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德初、左四为副县长李吉瑞)



奉贤县物价系统所获荣誉



1995年，奉贤县农本调查队获国家计划委员会先进集体



2009年11月16日，《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审定会结束后，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周生明（右一）及时指导再修改事宜，右二起为该志主编徐欣邦、执行主编张鹤鸣、顾新帆



《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编写组人员，左起：单佳盈、张鹤鸣、徐欣邦、顾新帆、王莉莉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审人员名录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徐欣帮
成 员: 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辑人员

主 编: 徐欣帮
执行主编: 张鹤鸣 顾新帆
资料采集: 朱雪利 全秀萍 胡雅华 陶 峰 陈 盛 张才明
文 印: 王莉莉 单佳盈
特约编审: 周生明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 汪 鸣 冯友光 顾龙如 陶建雄 马勤根 丁惠义
周生明 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姚建新
审稿单位: 奉贤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审人员名录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徐欣帮
成 员: 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辑人员

主 编: 徐欣帮
执行主编: 张鹤鸣 顾新帆
资料采集: 朱雪利 全秀萍 胡雅华 陶 峰 陈 盛 张才明
文 印: 王莉莉 单佳盈
特约编审: 周生明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 汪 鸣 冯友光 顾龙如 陶建雄 马勤根 丁惠义
周生明 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姚建新
审稿单位: 奉贤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审人员名录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徐欣帮
成 员: 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编辑人员

主 编: 徐欣帮
执行主编: 张鹤鸣 顾新帆
资料采集: 朱雪利 全秀萍 胡雅华 陶 峰 陈 盛 张才明
文 印: 王莉莉 单佳盈
特约编审: 周生明

《奉贤县物价志》(1995 ~ 2001)审稿人员

审稿人员: 汪 鸣 冯友光 顾龙如 陶建雄 马勤根 丁惠义
周生明 张志荣 顾雷钟 张立新 俞 英 朱雪利
瞿建新 吴贤明 何葆毓 全秀萍 狄建红 姚建新
审稿单位: 奉贤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序

继《奉贤县物价志》、《奉贤县物价志》(续篇)之后,新编《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又将于近期面世。这是奉贤县物价发展史上又一件大事,也是奉贤物价工作者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晶,值得庆贺。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从远古时代人类物物交换始,古今中外,历朝历代,价格始终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紧密联系,同社会生产、生活形影相随。正因为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物价工作,建立、健全物价队伍,加强物价管理。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物价改革成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成为社会各界密切关注的热点。本志断限起自1995年,止于2001年奉贤撤县设区,虽只有短短的7年时间,但这是物价改革深化发展的7年,又是奉贤初步建立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7年。在这7年中,中共奉贤县委和县政府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物价改革,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价格利益,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此次《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与前两志合并出版,充分展示了奉贤物价的历史状况和发展脉络,特别是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奉贤物价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必将对今后的物价工作产生深远影响,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全志真实客观地记述奉贤各行各业产商品价格及各项收费发展变化,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资料查阅功能,是一部难得的物价工作工具书。值此新书出版之际,仅向关心、支持奉贤物价工作的仁人志士,向为全区物价事业作出贡献的物价干部职工以及编纂物价志付出辛劳的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志书的功能为“资政、教化、存史”,编志在于“经世致用”,希望全区人民以“志”为鉴,参与物价监督管理,推进物价改革不断深化。同时希望全区物价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体系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汪 鸣

2009年9月1日

(汪鸣: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接续《奉贤县物价志》、《奉贤县物价志》(续篇)编写,定名为《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

二、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记事时限与《奉贤县物价志》(续篇)下限 1994 年相衔接,上限起自 1995 年,下限断止奉贤撤县设区的 2001 年。为保持记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其断限适当上溯和下延。

四、本志按章、节、目结构排列,体裁取述、记、志、表、录并用体,以志为主,横排竖写,全志共分 13 章 52 节 147 目。志首有编审人员名录、序、凡例、总述、大事记;正文后有附录,设限外辑要,记载大事记延伸内容;志末有编后记。先期已内部发行的两部志稿全文载录,置于本志后,使之前后呼应,一脉相承。

五、坚持全面客观地反映断限内奉贤物价的调整与变化,重点记述物价改革深化发展,加大物价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物价管理和收费管理,物价部门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等情况。

六、坚持求真务实方针,力求资料翔实丰富,对人志资料精心鉴别考证,去伪存真,可信可靠,经世致用。各种数据,除县统计部门资料外,涉及物价调整变化及农本调查等,均以物价主管部门为准。

七、计量单位,除个别便于表述和为世人所理解使用习惯旧制外,余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八、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部分“90 年代”等提法均指 20 世纪。

目 录

《奉贤县物价志》(1995~2001) 编审人员
名录

序	(1)
凡 例	(2)
总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第一节 粮油购销价格	(12)
一、粮油收购价格	(12)
二、粮油销售价格	(14)
第二节 棉花价格	(15)
第三节 牛奶价格	(17)
一、鲜牛奶收购价格	(17)
二、消毒牛奶销售价格	(17)
三、专供学生鲜豆奶价格	(17)
四、生鲜牛奶收购标准	(17)
五、建立牛奶价格调节基金	(18)
第四节 主要农副食品价格	(18)
一、鲜蛋产销价格	(18)
二、猪肉销售价格	(18)
附：饲料销售价格	(19)
三、蔬菜实行指导价	(19)

第二章 轻工业品价格

第一节 黄金饰品价格	(20)
第二节 药品价格	(21)
一、西药价格	(22)
二、中药价格	(25)
第三节 食盐价格	(27)
第四节 学生服价格	(27)
一、夏装价格	(27)

二、春秋装价格	(28)
三、冬装价格	(28)
四、运动装价格	(28)
五、其他学生装及幼儿被服价格	(28)

第三章 重工业品价格

第一节 能源价格	(29)
一、汽油和柴油价格	(29)
二、灯用煤油价格	(30)
三、电力价格	(30)
四、煤饼价格	(30)
第二节 化肥、农药及农膜价格	(30)
一、化肥价格	(30)
二、农药价格	(32)
三、农膜价格	(32)
第三节 钢材价格	(33)

第四章 公用事业价格

第一节 自来水价格	(34)
一、自来水收费	(34)
二、开征(含调整)排水设施使用费	(35)
三、水箱清洗与水质检测收费	(36)
四、其他收费及价格	(36)
第二节 供电价格	(36)
一、居民用电价格	(37)
二、民用分时电价	(37)
三、农业生产分时电价	(37)
第三节 燃气价格	(37)

2 目 录

一、地方管道煤气价格	(37)
二、城市煤气价格及项目收费	(37)
三、沼气价格	(38)
四、液化气价格	(38)
附:氧气和乙炔气价格	(39)
第四节 公共交通价格	(39)
一、公交客运	(39)
二、出租车票价	(41)
三、人力三轮车票价	(41)
第五节 电话资费	(41)
一、初装费	(41)
二、月租费	(42)
三、通话费	(42)
四、其他收费	(42)
第五章 公益性服务收费	
第一节 教育收费	(44)
一、幼托园所收费	(44)
二、中小学收费	(45)
三、中专技校收费	(47)
四、成人学历教育收费	(48)
第二节 医疗卫生收费	(49)
一、门急诊医疗收费	(49)
二、住院医疗收费	(49)
三、家庭病床上门服务收费	(49)
四、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	(50)
五、农村社区卫生服务部分项目收费	(50)
第三节 电视及部分景点收费	(50)
一、有线电视收费	(50)
二、部分旅游景点门票收费	(51)
第四节 环卫保洁收费	(51)
一、环境卫生服务收费	(52)
二、居民卫生保洁收费	(52)
三、居民建筑装潢垃圾清运收费	(52)

第五节 托老服务收费	(52)
一、市定社会福利院收费标准	(53)
二、奉贤县福利院收费标准	(53)
三、居家养老服务收费	(53)

第六章 房地产价格及物业管理收费

第一节 房地产价格	(55)
一、非居住用房租金	(55)
二、规范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	(55)
三、实施基准地价	(55)
四、居住房拆迁安置补偿价格补贴	(56)
五、个人商品房交易手续费	(56)
第二节 物业管理收费	(56)
一、奉房物业公司物业收费	(57)
二、重点居住小区物业公司收费	(57)
三、部分居住小区物业收费标准	(57)
四、其他收费项目	(57)
附:房屋维修基金征收标准	(58)

第七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收费	(59)
一、企业法人开业登记费	(59)
二、企业法人变更登记费	(59)
三、其他项目收费	(59)
四、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收费	(60)
五、个体工商户管理收费	(60)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收费	(60)
一、治安联防费	(60)
二、消防联防费	(60)
三、小城镇落户收费	(60)
四、其他项目收费	(61)
第三节 税务行政管理收费	(61)

一、代办各种业务登记收费标准	(61)
二、代理申报企业所得税收费标准	(61)
三、代理申报个人所得税收费标准	(61)
四、代理纳税申报收费标准	(61)
五、常年税务咨询顾问收费标准	(62)
第四节 房屋土地管理收费	(62)
一、耕地开垦费	(62)
二、征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	(63)
三、住宅建设配套设施费	(63)
四、商品房权证登记费	(63)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收费	(64)
一、陆上运输管理收费	(64)
二、水上运输管理收费	(64)
三、路桥及渡口通行管理收费	(65)
第六节 民政系统殡仪馆收费	(66)
一、火化、接尸收费	(66)
二、出租项目收费	(66)
三、壁葬及墓葬收费	(66)
第七节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67)
一、户外广告阵地收费	(67)
二、县党校出借礼堂、会议室和住宿 收费	(67)
三、饮食业等级评定收费	(68)
四、小批量进口仪器检验收费	(68)
五、乡镇企业管理收费	(68)
六、统一代码证书收费	(68)
七、乡镇会计服务代理收费	(68)
八、各类资格考试收费	(68)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一节 收费改革	(70)
----------------	------

一、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70)
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为 经营性收费管理	(72)
三、一般经营性收费管理改由经营 企业自主管理	(72)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72)
一、医疗卫生事业收费管理	(72)
二、教育事业收费管理	(72)
三、用电收费管理	(73)
四、公园门票和旅游收费管理	(73)
五、收费年审	(73)
第三节 经营性收费管理	(74)
一、交通运输价格管理	(74)
二、邮政电讯资费管理	(75)
三、房地产价格管理	(75)
四、公用事业收费管理	(75)
第四节 收费管理制度及规定	(75)

第九章 价格管理

第一节 价格改革	(78)
一、完善价格宏观调控体系	(78)
二、全面深化价格改革	(81)
第二节 创新价格管理机制	(82)
一、价格管理形式	(82)
二、实施价格决策听证会制度	(83)
三、价格定点监测及跟踪监测	(83)

第十章 价格服务

第一节 物价宣传	(85)
一、重要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85)
二、公布部分商品价格水平和服务 消费水平	(87)

